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现就公司七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资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俞红卫先生、王祥文先生、姜弘先生、冯明伟先生、高健先生、张铁华先生、赵清春先生、严晓俊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萍女士、吴立新先生、王孝峰先生、王建玲女士、洪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执行人;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 同意提名俞红卫先生、王祥文先生、姜弘先生、冯明伟先生、高健先生、张铁华先生、赵清春先生、严晓俊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萍女士、吴立新先生、王孝峰先生、王建玲女士、洪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王孝峰

董春明

洪乐

王建玲